罪犯王家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8号

罪犯王家新，男，1963年9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83年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7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新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1月3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9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家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9号刑事

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王家新于2004年至2005年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参与盗窃汽车21部，数额达人民币5866365.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，有前科。

罪犯王家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0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213分，合计考核分567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94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分。其中2019年7月19日因在车间窜岗聊天，扣5分；2019年12月25日因私改囚服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1日因违反上课纪律，上课时随意走动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71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4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.68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家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